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年10月9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4)高054401號函修正核備

87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7150489號函核備

93年5月17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6.02.台高(二)字第0930071561號函准予備查

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1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第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選修輔系；每次申請以一系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
已核准選修輔系(含跨校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單並附在校全部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審查其確具選修輔系能力，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

學系選修學分，應依本學系修業規定認定。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五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